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崇賢振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佩君

訴訟代理人 邱碩松律師

被告 楊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7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以兩造間租賃關係已終止為由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街0段000巷00號7樓7G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地下3樓第28號車位（下稱系爭車位）返還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房屋、系爭車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又原告陳報系爭房屋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203元、系爭車位為150萬元，自應以此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0,6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9日之利息22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30,871元；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

01 屋及系爭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8,150元，此部分原告
02 附帶請求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9日
03 計7日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
04 故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8,615元【計算式：38,150元×
05 (7/31)月=8,6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
06 的價額核定為2,036,689元（計算式：297,203元+1,500,00
07 0元+230,871元+8,615元=2,036,68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8 判費2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陳宇萱